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辦事處：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泰樓地下 17 號

Office: Flat 17, UG/F, Lok Tai House, Lok Fu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SAR.

Tel: (852) 2721 0477 Fax: (852) 2721 1438

Email: info@hkfcc.org.hk Website: www.hkfcc.org.hk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意見書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簡稱女協)乃基督教背景機構，致力推動基督徒參與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的公民社會，我們尤其關注香港婦女及家庭遭遇的處境問題，希望就醫管局對中港婚姻家庭的內地懷孕配偶的新收費措施發表意見。

過去 10 年，隨著中港婚姻家庭的數字不斷上升，香港的家庭正朝向結構性轉變。以去年為例，前往內地娶妻的香港男士佔 4 成，為數實在不少，中港婚姻家庭將會成為越來越普遍的現象。由於香港的人口政策欠缺全面宏觀視野，無視中港的人口流動情況，和與日俱增的中港婚姻家庭，政策措施只將人口以證件區分，割裂地處理中港婚姻家庭問題，迫她/他們長期分隔異地，不斷地製造社會問題。然而，港人的內地妻子可於婚後申請 5 年內來港定居，她/他們的子女在出生後便能享有香港居港權，這類家庭雖然在經歷短暫的過度時期，但也是屬於香港家庭。

醫管局在過去幾年不斷削減公型醫療系統的資源人手，同時亦在積極發展私營化，99 年起，不斷地提升內地孕婦來港住院及產科服務收費。醫管局向非本符合資格人士收取高昂收費，但醫療服務及人手未見有明顯改善，同時亦時常公佈內地孕婦來港生產數字升幅，令人認為內地孕婦造成公型醫療設施不足情況，有意造就本地人與內地人的對立局面以迴避面對問題，當局的做法實在令人不齒。

政府認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因為並未持香港身份証而不能獲得本地人享有的醫療服務，但香港公務員及醫管局員工的內地太太卻不在此限，因為根據其僱傭合約，政府有責任為其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而得享豁免。若政府早以為港人內地太太開了先例，為何對於其他非公務員或醫療系統的港人內地太太又以一刀切地方法地把她們分開，迫令她們支付高昂的非本地人的收費？

政府一方面承認公務員及醫管局職員的內地配偶可享港人醫療福利，但又排除了其他的港人內地妻子，這做法無疑是在歧視其他港人內地配偶，讓她/他們承受不必要的經濟及心理壓力。據荃灣明愛前線社工提供的資料，當局今年實行的新收費措施後，

已令個別的婦女承受不了壓力而前往墮胎。近期也有不少報章的相關慘劇報導，如港人丈夫不能負荷沉重的經濟壓力而燒炭自殺、有家庭爲了節省每天 3,300 元的高昂住院費，令健康不穩定的嬰兒在出院後數天在家中夭折等。

除了產課服務及住院的新收費措施，入境署亦將懷孕 7 個月以上又未有向醫管局作中央預約的內地孕婦拒絕入境，令分隔兩地的家庭未能團聚。眾所週知，婦女在懷孕時，要面對自身的生理變化，需要面對很多精神壓力。有不少孕婦便因此出現產前或產後憂鬱症。香港現行的政策措施不單沒有顧及中港婚姻家庭的需要，讓他們得以盡快與家人團聚及融入社會。相反，令港人內地懷孕配偶在最需要丈夫與家人陪伴的時候被分隔，不單對香港人家庭不公平，更嚴重影響港人內地孕婦的情緒，讓她們承受不必要的精神壓力，亦不利她們日後與所懷的香港下一代融入香港，在香港健康成長。

基督教信仰尊重、珍惜生命，希望每個生命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我們認爲醫管局的新收費措施既然已突顯了多個問題，實在有需要盡快停止並進行即時檢討。香港政府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考慮現時的實際情況，盡快制定促進中港婚姻家庭團聚、協助她/他們融入社會的人口政策及配套措施，避免繼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1. 醫管局立即承認港人內地懷孕配偶的港人身份，收取港人的產課服務收費；退還今年 2 月起新收費措施實行時多收的費用，舒緩她/他們家庭的經濟壓力。
2. 入境處立即停止拒絕港人懷孕配偶的入境的措施，保障他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3. 政府立即檢討人口政策，積極正視漸成主流的中港婚姻家庭，制定以家庭爲單位，促使家庭融合的政策措施。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2007年4月27日